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信息之目的，並不構成取得、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項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任何要約或招攬，並不屬於其中部分。本公告所提述的股份及有關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出售，且在未登記過未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下，不得在美國境內出售。有關證券將不在美國或被限制或禁止提呈發售之任何其他司法轄區公開發售。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發行

**5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3.95%擔保票據及
900,000,000美元的4.30%擔保永久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人及山東高速集團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票據發行訂立認購協議及發行人及山東高速集團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證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票據發行及證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498,200,000美元及896,800,000美元，集團擬將其用於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

發行人將促使票據及證券將可於發行後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已就票據及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獲得聯交所的原則上的批准。票據及證券獲得聯交所的批准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山東高速集團、集團及其子公司、附屬公司、票據或證券價值的指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人及山東高速集團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票據發行訂立認購協議及發行人及山東高速集團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證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關於票據發行的認購協議

關於票據發行的認購協議的訂約方

- (1) Coastal Emerald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 (3) 山東高速集團，作為維好提供方；
- (4)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5)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6)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7)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8) 渣打銀行；
- (9)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 (1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 (11)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 (12)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13)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14)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15) 交銀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 (16)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 (17) 招商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 (18) 中信里昂証券有限公司；
- (19) 民銀証券有限公司；
- (20)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 (21)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 (22) 東興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 (23) 瑞穗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 (24)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25)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26)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27)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及
- (28) 中泰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銀行、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票據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越秀證券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票據的聯繫牽頭經辦人及聯繫賬簿管理人。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聯席牽頭經辦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連人士。

票據及票據的擔保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非已作出前述登記，票據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並僅可遵照證券法項下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因此，票據現僅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票據的主要條款

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提呈發售的票據： 5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3.95%擔保票據

發行價： 票據本金額的100%

發行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總額將約為498,200,000美元，集團擬將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用於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會認為，票據發行為集團於國際金融市場取得認同的重要步驟，並將會為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來源供其發展業務。

上市

發行人將促使票據將可於發行後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已就票據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獲得聯交所的原則上的批准。票據獲得聯交所的批准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山東高速集團、集團及其子公司、附屬公司或票據價值的指標。

關於證券發行的認購協議

關於證券發行的認購協議的訂約方

- (1) Coastal Emerald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山東高速集團，作為擔保人；
- (3)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4)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5)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6)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7) 渣打銀行；
- (8)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 (9)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10)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 (11)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12)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1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14)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15)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 (16) 招商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 (17) 中信里昂証券有限公司；

- (18)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 (19)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 (20)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 (21)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22)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23)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24)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25)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26)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及
- (27)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銀行、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票據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越秀證券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證券的聯繫牽頭經辦人及聯繫賬簿管理人。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聯席牽頭經辦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連人士。

證券及證券的擔保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非已作出前述登記，證券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並僅可遵照證券法項下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因此，證券現僅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證券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證券的主要條款

證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提呈發售的證券： 900,000,000美元的4.30%擔保永久證券

發行價： 證券本金額的100%

分派： 根據延期分派有關規定，證券賦有權利，可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適用的分派率收取分派

分派率： 根據證券的條款和條件，證券的適用分派率如下所示：

- 1) 就每個分派支付日期，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首個提早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止期間適用於初步分派率；及
- 2) (A)自首個提早贖回日期（包括該日）起至首個提早贖回日期之後的下個重設日期（不包括該日）止適用於相關重設分派率；及(B)自首個提早贖回日期之後的各重設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下個重設日期（不包括該日）止適用於相關重設分派率

初步分派率： 年率4.30%（每半年支付）

相關重設分派率： 適用國債利率、初步利差及利率的總數

初步利差： 2.445%

利率： 年率5.00%

分派支付日期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開始，每年的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

首個提早贖回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重設日期： 首個提早贖回日期及其後每滿五個日曆年當日

可選延期分派事項： 發行人可自行決定根據證券條款選擇延期任何分派（全部或部分）

發行日： 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證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96,800,000美元，集團擬將證券發行的所得款項用於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會認為，證券發行為集團於國際金融市場取得認同的重要步驟，並將會為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來源供其發展業務。

上市

發行人將促使證券將可於發行後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已就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獲得聯交所的原則上的批准。證券獲得聯交所的批准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山東高速集團、集團及其子公司、附屬公司或證券價值的指標。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可能但不一定會獲達成，且認購協議可在發生若干事件的情況下被終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票據」	指	發行人將發行的5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3.95%擔保票據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及受益於山東高速集團提供之維好協議及股權回購協議
「票據發行」	指	發行人建議發行票據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分派」	指	指證券所賦予的收取分派的權利
「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及其合併子公司
「票據的擔保」	指	本公司就票據所提供的擔保

「證券的擔保」	指	指山東高速集團就證券所提供的擔保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Coastal Emerald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銀行、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越秀證券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	指	發行人將發行的900,000,000美元的4.30%擔保永久證券由山東高速集團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發行」	指	發行人建議發行證券

「山東高速集團」	指	中國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山東省人民政府成立的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並截止於今日擁有本公司42.78%的股權
「聯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Coastal Emerald Limited*的董事為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為王小東先生、劉涵先生、劉志杰先生、劉堯先生、廖劍蓉女士、林家禮博士、邱劍陽先生、盧文端先生、杜成泉先生、張榮平先生、關浣非先生及譚岳鑫先生。